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訴字第69號

原告 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

法定代理人 林博文

訴訟代理人 洪仁杰律師

被告 高雄國際休閒會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應秀鳳

訴訟代理人 周村來律師

周元培律師

洪郁婷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原告之法定代理人起訴時原為張淑中，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林博文，並經其於民國111年12月28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審訴卷第35頁），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第1項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500萬元，及自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112年7月11日言詞辯論時將上開請求金額減縮為1,000萬元，利息部分則不變（本院卷第69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應予准許。

三、次按攻擊或防禦方法，除別有規定外，應依訴訟進行之程

01 度，於言詞辯論終結前適當時期提出之；當事人意圖延滯訴
02 訟，或因重大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有礙訴
03 訟之終結者，法院得駁回之；未於準備程序主張之事項，除
04 有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該事項不甚延滯訴訟、因不可
05 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不能於準備程序提出、依其他情形顯失
06 公平之情形者外，於準備程序後行言詞辯論時，不得主張
07 之，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1項、第2項前段、第276條第1項
08 分別定有明文。原告雖於112年7月11日當庭以言詞載明：另
09 主張民法第106條未經同意雙方代理等語（本院卷第70
10 頁）。惟查：

11 (一)本件原告雖於起訴狀「事實及理由」記載略以：原告之董事
12 會組織為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下稱首府大學董事會），
13 首府大學董事會前董事長蔡清淵，於其任董事長期間，同時
14 擔任被告之董事長，蔡清淵於104年間或之前某日，將原告
15 附屬機構蓮潭國際文教會館（下稱蓮潭會館）之現金6,835
16 萬元（下稱系爭欠款），以借貸之名義，非法挪用予被告使
17 用；蔡清淵後於104年4月7日突然過世，其配偶應秀鳳繼任
18 首府大學董事會及被告之董事長，應秀鳳擅自決定分期償還
19 系爭欠款，並開具多張支票予原告等語（審重訴卷第9至10
20 頁）。惟原告未主張本件上開行為均未經原告同意，蔡清
21 淵、應秀鳳均不得既為被告之代理人，而同時代理首府大學
22 董事會為與被告之法律行為，依民法第106條規定，相關借
23 貸契約與分期償還約定均屬無效，亦未聲請調查證據，自難
24 認原告有於斯時提出上開主張。

25 (二)本院於112年4月18日行準備程序時協同兩造整理爭執、不爭
26 執事項，並當庭詢問兩造有無證據聲請調查，兩造訴訟代理
27 人均表示同意列為爭執、不爭執事項、無增列之爭執、不爭
28 執事項、無證據聲請調查等語（本院卷第24至26頁）。本院
29 並當庭諭知兩造於4周內提出言詞辯論意旨狀，並告知準備
30 程序終結（本院卷第26頁），後僅被告於112年5月23日提出
31 民事辯論意旨狀，原告未提出任何書狀表示意見或聲請調查

證據，迄112年7月11日言詞辯論期日原告訴訟代理人始當庭以言詞表示提出上開民法第106條規定之主張。

(三)本院審酌原告於112年4月18日開庭已表明無證據請求調查，且在本件案件審理期間內，原告均未提及有上開主張，且原告亦未依本院於112年4月18日開庭命兩造於4周內提出言詞辯論意旨狀之諭知，遲至112年7月11日言詞辯論程序始當庭主張上開民法第106條規定之主張，被告因此無法充分準備回應原告上開主張內容，顯然有礙被告訴訟權並有延滯訴訟公平進行之情事，更係可歸責於原告之情形。又該主張非屬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原告復未釋明有何不可歸責之事由致無法於準備程序提出聲請，亦無其他證據足認不甚延滯訴訟、依其他情形顯失公平等情形，揆諸首揭規定，原告自不得於準備程序後行言詞辯論時主張上開事由，故本院自無庸審究原告關於上開民法第106條規定之主張，合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其董事會組織為首府大學董事會，而首府大學董事會前董事長蔡清淵任董事長期間，同時擔任被告之董事長。蔡清淵於104年間或之前某日，將系爭欠款，以借貸之名義，非法挪用予被告使用。又蓮潭會館之一切資金均屬私立學校校產，依私立學校法第45條規定不得寄託或借貸予董事或非金融事業機構，教育部多年均來函要求原告收回系爭欠款。嗣蔡清淵於104年4月7日死亡，應秀鳳接替擔任首府大學董事會及被告之董事長，擅自決定分期償還系爭欠款，兩造與蓮潭會館乃協議分期清償，由被告自108年12月31日起至114年6月14日止，分12期、每期250萬元，於每年6月底及12月底償還（下稱系爭分期協議），並開具多張支票予原告。又因私立學校法第45條屬強制禁止規定，相關借貸契約與分期償還協議均屬無效，且迄今仍有被告開立面額各為250萬元之4張支票尚未兌現。其次，原告於111年9月7日經教育部列為退場專案輔導學校，首府大學董事會成員亦於111年11月5日全部解任，教育部指派之新任董事已於111年11月

25日上任，因原告現已停止招生，並將於短期內結束進行後續之移交與清算程序，實不能讓被告分期清償欠款。為此，爰依民法第179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0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蓮潭會館與原告之財務應嚴格劃分，故蓮潭會館資金非屬校產，更非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1項限制借貸之基金及經費，系爭欠款既非原告之基金或經費，並無違反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1項之規定。又系爭欠款於108年間尚欠數額為3,000萬元，兩造與蓮潭會館乃協議分期清償，即約定系爭分期協議，被告並簽發支票12紙（所載受款人為蓮潭會館）。原告於109年4月7日發函將系爭分期協議函報教育部，教育部亦僅函覆後續應確實收回相關款項，並未否認系爭分期協議效力，足見此協議亦無違反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1項之規定。被告均遵期履行各期還款義務，迄今已返還2,000萬元，現尚欠款項為1,000萬元，則系爭欠款中之1,000萬元依系爭分期協議均尚未到期，原告自不得請求被告還款。至原告已停止招生此情，亦不影響系爭分期協議效力。蓮潭會館及被告間既有消費借貸法律關係，原告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返還乃無理由，縱認借貸法律關係為無效，蓮潭會館及被告間仍存有系爭分期協議，被告持有系爭欠款未到期部分自非無法律上之原因，原告之請求亦為無理由。另系爭欠款之債權人為蓮潭會館，與原告是否為同一權利義務主體，尚有疑義，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欠款，應屬當事人不適格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本院卷第24至25頁）：

(一)原告之董事會組織為首府大學董事會，而首府大學董事會前董事長蔡清淵任董事長期間，同時擔任被告之董事長。

(二)被告與蓮潭會館，於104年間或之前之某日，成立消費借貸

之法律關係，將系爭欠款貸與被告使用。

(三)蔡清淵於104年4月7日死亡，應秀鳳接替擔任首府大學董事會及被告之董事長，兩造及蓮潭會館間約定分期償還系爭欠款，系爭分期協議約定為：「自108年12月31日起至114年6月30日止，分12期，每期250萬元，於每年6月底及12月底償還」。被告迄今均依系爭分期協議遵期履行各期還款義務，迄今已返還108年12月31日起至112年6月30日止，共8期，合計2,000萬元（計算式：250萬元×8期＝2,000萬元）；未還餘款為1,000萬元（計算式3,000萬元－2,000萬元＝1,000萬元）。

(四)原告於111年9月7日經教育部列為退場專案輔導學校，首府大學董事會成員亦於111年11月5日全部解任，教育部指派之新任董事已於111年11月25日上任。

四、本件之爭點：

(一)蓮潭會館、被告就系爭欠款成立之消費借貸法律關係及兩造、蓮潭會館間成立之系爭分期協議，分別是否有效？

(二)原告請求被告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返還1,000萬元本息，是否有據？

五、本院之判斷：

(一)按「（第1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校產、基金之管理使用，受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之監督，基金及經費不得寄託或借貸與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第2項）學校法人所設各私立學校之財務、人事及財產，各自獨立；其先後或同時申請2所以上學校立案者，設校基金及設校所需經費應分別籌措及備足，由學校法人於學校立案前，設立專戶儲存，非依本法規定，不得互相流用。（第3項）前項設校基金，其動支須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准」，私立學校法第45條定有明文；其修正立法理由為：「一、條次變更，本條為原條文第60條移列。二、第1項由原第1項、第3項整併，並酌作修正。三、肆應修正條文第33條一法人多學校之規定，爰修正第2項，明定同一法人下之各學校之財

01 務、人事、財產應各自獨立，設校所需基金及經費，亦應於
02 學校立案前設立專戶儲存，且非依本法規定不得流用，並增
03 訂第3項有關設校基金動支需經核准規定。四、原第4項、第
04 5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45條。」又私立學校法第60條原於92
05 年2月6日之內容為：「（第1項）私立學校校產及基金之管
06 理使用，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監督。（第2項）第11條第1
07 項第5款之設校基金，應於財團法人設立登記時，專戶存
08 儲，未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不得動用。（第3項）基
09 金及經費不得寄託或借貸與董事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
10 構。（第4項）第1項基金，其收支、保管及運用，應注意收
11 益性及安全性，除設校基金外，經董事會同意，得於基金總
12 額2分之1額度內轉為有助增加學校財源之投資；其投資項
13 目、比例、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14 （第5項）前項投資，如有虧損，其虧損額度應由全體董事
15 補足之。」其修正立法理由為：「一、配合行政程序法之施
16 行，將本法施行細則第42條及第43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移列
17 至本條第2項至第5項。二、第4項中『除設校基金』等字移
18 列於『應注意收益性及安全性』下。」；89年7月28日時同
19 法施行細則第42條及第43條第1項及第2項則規定：「（第1
20 項）本法第11條第1項第5款之設校基金，應於財團法人設立
21 登記時，專戶存儲，未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不得動
22 用。（第2項）基金及經費不得寄託或借貸與董事及其他個
23 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私立學校每學年度結餘之款項，於決
24 算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後1個月內，應撥充學校基金專
25 戶。」自上開私立學校法相關條文修正沿革觀之，可知關於
26 「設校基金」、「基金」及「經費」設有不同限制及規範，
27 「設校基金」未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不得動用，至
28 「設校基金」以外之「其餘基金」及「經費」則於注意收益
29 性及安全性下，得以動用。「設校基金」顧名思義，即為創
30 立學校時所需之基金，不僅須以專戶定期存款方式儲存，且
31 動用時須經主管機關核准，已如前述，蓮潭會館成立於原告

01 之後，原告投入蓮潭會館之資金，顯非屬原告之「設校基
02 金」，關於其收支、保管及運用，得於注意收益性及安全性
03 之範疇內，經董事會同意，轉為有助增加學校財源之投資，
04 合先敘明。

05 (二)經查：

- 06 1.被告與蓮潭會館，於104年間或之前之某日，成立消費借貸
07 之法律關係，將系爭欠款貸與被告使用；嗣蔡清淵於104年4
08 月7日死亡，應秀鳳接替擔任首府大學董事會及被告之董事
09 長，兩造及蓮潭會館間約定分期償還系爭欠款，系爭分期協
10 議約定為：「自108年12月31日起至114年6月30日止，分12
11 期，每期250萬元，於每年6月底及12月底償還」等情，有被
12 告簽發支票、原告109年4月7日台首會計字第1090002390號
13 函、教育部109年4月30日臺教高（三）字第1090051548號
14 函、元大銀行企業網路銀行交易明細等件為證（審重訴卷第
15 21至22頁、第79至83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堪認為真
16 實。
- 17 2.又按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為增進教學效果，並充實學校財
18 源，於訂定章則報經學校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
19 後，得設立與教學、實習、實驗、研究、推廣相關之附屬機
20 構；其以投資方式、依法接受政府機關、民營企業或私人委
21 託、合作經營或其他法定方式，辦理與教學、實習、實驗、
22 研究、推廣相關事業者，亦同；前項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
23 財務，應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其盈餘應用於改善師資、
24 充實設備及撥充學校基金，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學校主管機關
25 核准者外，不得以任何方式對特定之人給予特殊利益；停辦
26 時所賸餘之財產，應歸屬於學校法人；依第1項規定辦理之
27 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不得影響學校正常運作；其業務與財
28 務仍應受學校法人之監督，私立學校法第50條定有明文。是
29 原告既為私立學校，自得設立與教學、實習、實驗、研究、
30 推廣相關之附屬機構，惟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財務，應與
31 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且其業務與財務仍應受學校法人之監

督。且蓮潭會館之財務不僅應與原告學校財務嚴格劃分，其預算獨立，人事制度亦與原告不同，不得加入私校保險及退撫基金，且有自己之設置辦法，此有教育部95年2月7日台高(二)字第0950012667號函及附件為證（本院卷第57至65頁）。足認，原告依其自身需求，自得設立如蓮潭會館之附屬機構，既然蓮潭會館與原告之財務應嚴格劃分、預算獨立，人事制度亦與原告不同，故蓮潭會館之資金自非屬原告基金及經費之一部。

3.系爭欠款係由蓮潭會館貸與被告，而蓮潭會館資金非屬原告基金及經費之一部，已如前述。既然蓮潭會館係原告依法所設附屬機構，非屬原告之基金或經費，則非屬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1項限制借貸之基金及經費，蓮潭會館之財務健全及經營安全，未影響原告學校正常運作，顯現原告係於注意收益性及安全性之範疇內，經董事會同意，轉為有助增加學校財源之投資，足見蓮潭會館、被告就系爭欠款成立之消費借貸法律關係並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1項之規定。另兩造及蓮潭會館間約定分期償還系爭欠款，則因為系爭欠款係由蓮潭會館貸與被告，並非原告之基金或經費，且原告亦加入系爭分期協議之約定，足認蓮潭會館關於其資金之運用，亦受原告監督自明。況原告亦於109年4月7日發函將系爭分期協議函報教育部；教育部亦僅函覆：貴校對高雄會館分期清償方案之評估，規劃108年12月31日起至114年6月30日止，分12期每期250萬元於每年6月底及12月底償還，已悉。後續應確實收回相關款項，並請貴校妥慎維護財務狀況等語（審重訴卷第79至81頁）。顯見教育部亦未認定系爭分期協議違反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1項規定而否認系爭分期協議效力。準此，被告既均遵期履行各期還款義務，迄今已返還2,000萬元，現尚欠款項為1,000萬元。即系爭欠款中之1,000萬元依系爭分期協議均尚未到期，原告自不得請求被告還款。至原告於111年9月7日經教育部列為退場專案輔導學校，首府大學董事會成員亦於111年11月5日全部解任，已

01 停止招生乙情（審重訴卷第41至56頁），因教育部指派之新
02 任董事已於111年11月25日上任，亦不影響系爭分期協議效
03 力，併此敘明。

04 (三)從而，蓮潭會館及被告間既有消費借貸法律關係、兩造及蓮
05 潭會館間亦有系爭分期協議，被告持有系爭欠款未到期部分
06 自非無法律上之原因，原告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返還1,
07 000萬元本息，應屬無據。

08 六、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民法第179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
09 請求被告給付其1,000萬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10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11 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
12 附麗，亦無由准許。

13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本
14 院審酌後，認對於判決結果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
15 指明。

16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
17 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4 日
19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秦慧君
20 法官 賴寶合
21 法官 周玉珊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4 日
26 書記官 林秀敏